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朱彰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0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